

合同编号：2026-FW-007号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阳市 2026 年度第十、十八、十九批建设
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等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河南迈凯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甲方（委托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方）：河南迈凯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2026年度第十、十八、十九批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技术服务项目

2.项目所在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规范》、《土地勘测定界规程》编制：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2026年度第十、十八、十九批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协助业主现场查验、项目红线和重复报批地块核减确认、违法占地地块的佐证材料确认等工作，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3.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项目用地批复为止，并按要求提交《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审批成果文件。

4.服务地点：洛阳市，具体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且通过林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含税，税率 1%）为：¥475600.00 元，
大写：肆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2.付款方式：由甲方付款，提交成果后支付 70%，剩余款项待报批完成后无息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按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户 名：河南迈凯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0800001178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根据项目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报告编制。

2.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

3.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照延期时间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的编制周期。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报告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由于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技术服务费用。

3.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编制，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

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5.乙方应对成果文件按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偿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至通过审核。

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完成工作量的技术服务费。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期提交资料和文件的，乙方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技术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技术服务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5.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技术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全部技术服务费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第八条 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如国家审批政策或流程发生变化，技术服务成果时间需要双方协商确认；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项目林业手续是永久使用林地面积，本合同采用合同总价包干，取得具有审批权限林地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视为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的最终验收。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页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洛阳市科技大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河南迈凯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红丽（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七大街以西、经北一路以北正商汇

航佳苑1号楼1单元30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N3PCU0Q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0800001178

联系电话：13674932062

签订日期：2016年8月14日